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勇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0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壢簡字第89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宋勇廷與告訴人彭○君為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14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○號11樓住處，因故與告訴人有所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臉部擦挫傷、頸部掐痕、左耳耳鳴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意旨認被告宋勇廷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彭○君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（見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898號卷第35至37、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

05 法 官 廖奕淳

06 法 官 何信儀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鄭涵憶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